



## 職安警示

### 工人被兩台拖架夾倒

1. 意外日期：2017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機場停機坪

3. 意外摘要：

當一名工人在兩台連在一起停泊於機場停機坪的貨物拖架之間工作時，一輛牽引車拖曳另一組拖架駛過。該組拖架意外地撞向該兩台拖架的其中之一，並將其推向前。該名工人被夾於兩台拖架之間嚴重受傷，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流動作業裝置危及任何在機場停機坪上工作的工人／僱員，東主／僱主及有關各方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附近的流動作業裝置的移動情況；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的操作手冊／指引(如適用的話)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
- 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將要在停機坪上進行的所有工作，只可在緊接該處附近沒有流動作業裝置駛經時才可進行；
- 向所有參與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高能見度或反光的背心，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該些裝備；



- 確保所有流動作業裝置須由曾受訓練及具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裝置的人操作；
- 提醒所有操作員在駕駛流動作業裝置時不可駛近任何人或物件，以避免發生意外碰撞；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操作員及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有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